崇信县人民政府文件

崇政发〔2026〕54号

崇信县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崇信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6年9月11日）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：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，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”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无此划定权限。经县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崇信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（崇政办发〔2023〕49号），自本决定发布之

日起停止执行。

崇信县人民政府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县直及省、市驻崇有关单位	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	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2026年9月11日印发